

郭紹虞文集之一

郭紹虞文集

卷一

郭紹虞文集之一

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

下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郭紹虞文集之一
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
下編

郭紹虞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長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7.875 字數 383,000

插頁 (平) 4 (精) 6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平) 1—9,000 (精) 1—3,300

統一書號: 10186·399 定價(七): (平) 2.10 元
(精) 2.90 元



郭紹虞在書齋中

詩品二幅乃余五世祖松梅公之遺
 墨也松梅公隸國朝時亦余
 少時猶及見公以筆摹漢碑篆祿
 成冊凡十二巨帙時一展玩視曰珍
 寶尚余以類年作客故居在外而宗
 塾十座因皆屋以儲書孰志此屋
 年久失修而漏地濕書籍全毀公之
 遺墨遂亦僅存此攜公之三幅美令
 余加裱裝而以公書之數石者附焉雖
 不能復觀全豹亦詹柴所存一斑耳
 一九七三年春五世孫松梅言識

郭紹虞手書

目 錄

關於《文心雕龍》的評價問題及其他	一
試論《文心雕龍》	一一
中國文學批評理論中「道」的問題	一五
從「文」和「文學」的含義說明現實主義和反現實主義的鬥爭	一六
試論「古文運動」——兼談從文筆之分到詩文之分的關鍵	一七
從《誠齋詩話》的時代談到楊萬里的詩論	一八
試測《滄浪詩話》的本來面貌	二三
對《文賦》所謂「意」的理解	二六
論陸機《文賦》中之所謂「意」	二四
《文選》的選錄標準和它與《文心雕龍》的關係	二五
關於《滄浪詩話》討論的補充意見	二六
關於《文賦》的評價	二五
再論永明聲病說	一八

《清詩話》前言·····	二一八
聲律說考辨·····	二五一
文筆說考辨·····	二九一
「六義」說考辨·····	三五五
興觀羣怨說剖析·····	三九〇
中國文學批評史的分期問題·····	四二二
蜂腰鶴膝解·····	四三一
關於古代文學理論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四四八
論吳體·····	四五五
文論札記三則·····	四七一
關於七言律詩的音節問題兼論杜律的拗體·····	四八四
建立具有中國民族特點的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	五三〇
淺談清代詩話的學術性·····	五三五
關於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研究的問題·····	五三九
提倡一些文體分類學·····	五四七

關於《文心雕龍》的評價問題及其他

五月三十一日，《光明日報》「圖書評論」八十二期有一篇《評〈中國文學批評史〉》的文章。在那篇批評文章發表之前，我已接受另一出版社之約，準備重行改寫此書，所以我對評者此文是抱歡迎態度的。評者所提到的一些原則高度的理論，我大都可以同意，可是他所舉的幾條實例，用來證實他的理論就與我的意見有些出入。

因此，就在這些問題上，而且就比較更突出的問題上來談一談。

關於劉勰的《文心雕龍》，我沒有一章專講此書，也就是說沒有一章專講這位偉大的批評家。這并不是輕視了這位批評家，而是由於當時文學批評上提出了一些新鮮的問題，而從這些新鮮問題來講，它的重要性并不比當時出現的幾位批評家要差一些。當時提出的問題，如文筆之辨，如聲律之說，都比較重要，都值得作專門研究，而《文心雕龍》也是涉及這些問題的。因此，從問題談，可以不必致抹殺批評家的價值，反之，假使以批評家為綱，有時却不免使這些新鮮的問題，不能顯著地突出。這是我所以不把劉勰特立一章的一點理由。另一點，《文心雕龍》體大思精，確是一部偉大的著作，因而寫時也就不免帶些籠罩萬有的集大成的意義，對作者的思想體系，反見得不很突出。評者謂：

劉勰的《文心雕龍》，是我國古代文學理論方面的第一部重要的有價值的著作。它針對當時統治文壇的唯美主義的聲律派的文學，提出了文學的政治思想原則。

這個意見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姑且不提劉勰帶着這部著作去求見沈約的故事，就從書中《聲律》一篇來看，顯然也是贊同聲律派的主張的。這種傾向，顯然和以後的批評家有一種偏勝的主張者不同。所以我在解放前的舊著中說：「上卷所述，以問題為綱，而以批評家的理論納於問題之中；下卷所述，以批評家為綱，而以當時的問題納入批評家的理論體系之中。」這固然是就一般的情況來講，實在也是根據客觀事實的情況，才作區分的。這兩點是我們講到南朝文學批評的時候所以不以批評家為綱的主要理由。

正因當時的文學批評，重在「新的問題」的提出，所以我對於這些問題，也就必然要作一番比較專門的研究。即就評者所譏為「唯美主義的聲律派」，我也作了比較詳盡的研究。在這方面，究竟不是由於它是唯美主義，便可以一筆抹殺，完全加以否定，那是另一問題。我想真是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有研究的，決不會採用這種反歷史觀點的態度。我對這個問題的解釋，自認還有些一得之見。如文氣即聲律之說，始見於我寫的《文氣的辨析》一文（寫于一九二八年，發表于《小說月報》二十卷一號），在此以前，我確信沒有人這樣講過，後來有些雷同的主張都是在此文發表以後才開始的。因此，我對於永明體的聲律說，就從這個基礎上再進一步，分為外形的與內容的，人為的與自然的，

文字的與語言的，吟的與歌的，短篇的與長篇的種種方面，以顯出永明體聲律的特徵。此外，即對於「蜂腰」「鶴膝」的解釋，也有與前人不同的地方。對於文筆問題，也是這樣，和前人講法頗有一些出入。因此，對於這些問題更有把它列成專章來討論的必要。這可以說是我以問題爲綱而不以批評家爲綱的次要理由。

講到這兒，我們姑且再退幾步，就說像劉勰這樣傑出的批評家，如評者所說的，我覺得還有考慮的必要。評者謂：

他極力反對當代和前代文人以天才爲文學的決定因素論，指出了文學與社會生活環境的密切關係，從社會的現實基礎來解釋文藝現象。

在這兒，他再加了一條小注：「參閱劉勰著《文心雕龍》中的《物色》、《時序》諸篇」，於是再接着說：

這在實質上就是樸素的唯物主義的現實主義文學批評原則。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不僅中國古典文學從《詩經》開始就具有現實主義的優良傳統，就在文學理論方面，古代的先進的文藝批評家、理論家們也提出了現實主義問題，同時對反現實主義的文學及其理論展開了尖銳的鬥爭。

不錯，《文心雕龍》中《物色》、《時序》諸篇是帶些「樸素唯物主義的現實主義文學批評原則」的。可惜《文心雕龍》全書并不完全貫徹這一個中心問題。假使真如評者所言「他針對當時統治文壇的唯美主義的聲律派的文學」，而「展開了尖銳的鬥爭」，假使真如評者所言「他極力反對當代和前代文人以天

才爲文學的決定因素論」而也「展開了尖銳的鬥爭」，那麼，我沒有把這樣一位「在實質上就是樸素的唯物主義的現實主義文學批評原則」的批評家，另立一章，講述它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重要性，也許可以說是有些錯誤的。可是，事實究竟怎樣呢？關於聲律問題，已在上文講過，可以不談；還是讓我們來看一看《文心雕龍》中對於天才問題的看法吧！《文心雕龍》開端第一篇《原道》就說：「夫以無識之物，郁然有彩，有心之器，其無文歟？」才和文有一定的關係，他是并不反對的。《宗經篇》又說：「譬萬鈞之洪鐘，無錚錚之細響矣。」天才對文學有決定的因素，他也并不反對的。所以《辨騷篇》稱「楚人多才」，又稱屈原「雖非明哲，可謂妙才」；《明詩篇》稱「華實異用，惟才所安」；《諸子篇》稱「英才持達，則炳曜垂文」；《議對篇》稱「對策所選，實屬通才」；此外論文體各篇中以才衡文之例，也多至不可勝舉。即就他論創作各篇也是這樣。如《神思篇》謂「積學以儲寶，酌理以富才」。又謂「人之稟才，遲速異分，文之制體，大小殊功」。又謂「若學淺而空遲，才疏而徒速，以斯成器，未之前聞」。說得更具體一些的，還有《體性篇》，他舉了許多實例之後，再總結一句「觸類以推，表裏必符，豈非自然之恆資，才氣之大略哉」！我們從這些例句來看，可以說劉勰「極力反對當代和前代文人以天才爲文學的決定因素論」嗎？這些散在各篇中的，也許評者一時忽略，未加注意，那麼《文心雕龍》明明有《才略》一篇何以又不提呢？《才略篇》中，一方面講到才和時有關係，而另一方面更多地講到才性和文章體制、風格的關係。所以片面地來理解《文心雕龍》，是不會掌握劉勰批評理論的總的精

神的。《文心雕龍·序志篇》對於當時論文之作給以總的評語，稱爲「各照隅隙，鮮觀衢路」，那麼他自己著述的宗旨正是不要局於一隅的了。於是他再說：「夫詮序一文爲易，彌綸羣言爲難。」他是這樣籠罩萬有，彌綸羣言的，所以僅僅根據他《物色》、《時序》諸篇所言而加以論斷是有些危險的。

正因《文心雕龍》的宗旨是重在「彌綸羣言」，所以我於《文心雕龍》中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也就可把它納入南朝文學批評中所提到的各項問題中去。正因《文心雕龍》的宗旨是重在「彌綸羣言」，所以也就不可能理解爲：「提出了現實主義問題，同時對反現實主義的文學及其理論展開了尖銳的鬥爭。」「彌綸羣言」是《文心雕龍》的長處，可是也正因這一點，無可避免地產生了另一個短處，就是不容易突出地展開尖銳的鬥爭。所以他自己《序志篇》中也就這樣說：「擘肌分理，唯務折衷。」

我本於這樣的看法，所以沒有把劉勰另立一章，而講到《文心雕龍》的地方，也就只能和《詩品》合爲一章，既和《詩品》合爲一章，那麼勢所必然，只能說明這兩種批評著作的性質和方法，而不能涉及其他方面，這是所謂「言各有當」。而評者不了解這一點，就肯定地稱我：

在論著中只認爲劉勰在當時的「批評界中立一正確的標準」，而這「標準」，即是所謂「六觀」的方法，對於劉勰的著作中，涉及現實主義最本質和最重要的論述避而不談。

好像我是反現實主義的主張者，所以要避而不談。其實，不必說什麼「言各有當」，在這一章中根本不需要涉及旁的問題。即使說是「避而不談」吧，我也不過在這一章中沒有講到而已。我在「南朝作

家對文學的認識」一章中，在「從文體的辨析到文筆的區分」一章中，在「風格與神氣」一章中，在「永明體與聲律問題」一章中，在「歷史的批評」一章中，哪一章不提到《文心雕龍》，哪一章不給《文心雕龍》以較高的評價。尤其重要的是在「通變問題」一章。這是就劉勰繼承古代現實主義理論的通變之說特別提出來講的。這是《文心雕龍·序志篇》所謂「不述先哲之誥，無益後生之慮」的重要中心思想，所以也值得特別提出來講的。而評者似乎根本不會注意到這些，所以我很懷疑評者究竟有沒有仔細讀過我的全書。要研究一部書，必須掌握它的總的精神；要批評一部書，也必須明白它的著述體例，這似乎是起碼的條件。這些問題我們姑且撇開不談。我想最重要的一點，不要斷章取義，隨便摭拾一部份來作為評論的根據，這可以說是我們對於批評者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因為這樣斷章取義式的批評，必然使他所舉的實例，不足以證實他的理論，原則雖高，也就成為空洞的帽子了。

另一個對於批評者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不要「無中生有」。什麼是「無中生有」？就是作者並沒有這般講，而評者以意逆志地、深文周納地來加上各種罪名。這樣，不足以說服被批評者之心，所舉的實例，也就不足以證實他的理論了。提到陳子昂的問題就有這種缺點。評者引了我書中二十七章「唐代現實主義的詩論」中的一節，對我引韓愈詩「子昂始高蹈」及《新唐書》本傳「子昂始歸雅正」之語，評者說了這樣幾句話：

他何以能如此呢？就因為他提出了「風骨」兩字，提出了「興寄」兩字，注意到詩的現實主義的問題。

加上了旁邊的着重點，再下了斷語：

接着引述了陳子昂《與東方左史糾修竹篇序》中的一段話加以證明，然後就逐一敘述李白、杜甫、白居易的文學主張，認為唐代出現了現實主義的詩論，是由於他們具有天才的見解。

很奇怪，我在這一節裏，始終找不到「天才見解」幾個字。因此，我們就必須從這「天才見解」幾個字來加以研究。我想評者是反對以天才為文學的決定因素論的，所以對於文藝理論也反對這種「天才見解」的看法，而「天才見解」也就可以成為判決的罪名了。爲了要證實這個罪名，於是評者還不惜工夫到我的舊著中去找例證。由於舊著中引了胡適的話：「這時代的幾個領袖文人，都受了杜甫的感動，都下了決心要創造一種新文學。」而我也說：「若就文學批評的方面說，則這個時代的領袖文人都受了陳子昂和李白的感動，都下了決心，要完成他們的復古的文學主張。」於是罪名更證實了，可是在這兒也找不出有什麼「天才見解」的字樣。假使因爲我說陳子昂提出了「風骨」「興寄」諸詞，就可以深文周納地說我有這樣意思，那麼如果我也用同樣的方法，說評者講到劉勰時，稱「他針對當時統治文壇的唯美主義的聲律派的文學，提出了文學的政治思想原則」，而我也套他的話，說評者認爲劉勰提出現實主義的理論，由於他具有天才的見解，試問評者是不是能接受呢！所以這種無中生有的批評，是不能服人的，是大可不必的。

姑且再退一步，就說我有這樣的意思吧！那麼「天才見解」究竟能不能成爲罪名，還是值得商榷

的。我以為陳子昂提出這種主張，一方面固然由於他在政治上已經敏感地看出了當時經濟繁榮中的衰落現象，像他在奏議中所舉出的種種人民疾苦的許多實例，而另一方面更重要更有直接關係的，還在于他又敏感地看出了齊、梁餘風之必須加以否定，不能容許它延續下去，這就是他《與東方左史糾修竹篇序》中所說的意見。這些意見，對於當時詩壇是個很尖銳也很正確的批評。因此，他提出「風骨」「興寄」諸詞正是對症下藥。我們假使片面地只重在人民疾苦的方面，那麼在隋煬帝時人民疾苦也是相當嚴重的，何以較少反映現實的作品呢？這就可以說明當反現實主義的作風還沒有扭轉過來的時候，詩和詩論是不大會接觸到現實主義的。我們知道，強調天才，強調個人作用，固然是不對的；可是也要知道，庸俗唯物論運用在社會歷史中的結果，可以否認人類社會的精神生活方面，可以否認社會意識在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所以我們在這兒特地要說明一下：一方面證實了評者無的放矢，把我沒有提到的話加在我的頭上；另一方面也說明了只有正確的文藝理論才可以產生正確的指導作用。我們不要陷於庸俗唯物論的看法。至於評者再從我舊著中去找來的例證，究竟是不是同一的問題，還有些疑問。這是另一問題，這裏也就不多談了。

評者所用的斷章取義、無中生有的方法，正是批評中最忌的方法，即不是實事求是的方法。而評者講到桐城派的問題，却又是兩種方法兼而有之。評者稱我：

對於桐城派的文論却贊揚備至，給予無限的欣賞與同情。關於桐城派的敘述，在全書中與各家各派比較起

來，占有最多的篇幅。

這也使我很奇怪。假使因爲敘述的篇幅比較多一些，就認爲「給予無限的欣賞與同情」，那麼我除了佩服評者深文周納、無中生有的手法之外，別無話說。明、清兩代，從經濟方面講，醞釀着資本主義因素，市民階層益發壯大了，所以新興的文學也就正在發展和茁長；從政治方面講，由於高度的中央集權與極端的君主專制，又使封建政治制度益發鞏固，因此舊有的正統的文學還可以延續它的生命。所以在這種矛盾中，這種延續，也就成爲很可憐的延續，接近尾聲的延續，儘管迴光反照好似盛極一時，但是總帶些總結性的意義。尤其是清代，這種特徵，更爲顯著。正因爲是總結性的批評理論，所以又和唐、宋時期不一樣，不必一定把詩和文分開講，因爲他們所爭辯的不限于詩或文一方面的問題。正因爲是總結性的批評理論，所以無論在詩或文的方面，又比較全面，比較完備，而量的方面也就比較多些，那麼敘述的時候，又必然要多占一些篇幅。何況明、清兩代關於批評理論的表現方式又各有不同。明代是派與派之間的爭辯，而清代是家和家之間的爭鳴，至於派的關係，反居次要地位。那麼從這些關係來論桐城派，就可以知道桐城派是由幾個「家」再匯集成「派」的，是兼有「家」和「派」兩重性質的。這樣，關於桐城派的敘述，有什麼理由不讓它占較多的篇幅呢？這是一點。

另一點，正因爲是總結性的批評理論，也就不能不就這些理論加以闡說和發揮，根本談不上「贊

揚備至」。假使說我對他們的文論「贊揚備至」，那麼何不看一看第八〇章「各家對於桐城文之批評」這一章呢？何不看一看第四二九頁講到魏禧文論的時候，對於桐城文的評價又是怎樣的呢？然而評者却全不管這些，又以「繼承了封建文人們的傳統觀點」的帽子加到我的頭上來了，這使我再一度懷疑到評者究竟有沒有仔細讀我的全書。

（一九五六年九月九日《光明日報》）